

## 中汇动态

## 热烈祝贺我所董事长余强先生继任中税协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今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圆满落幕。

在此次会议中，成功选举出了新一届领导机构。我所董事长余强先生继任中税协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同时担任常务理事、理事。浙江公司袁小强、山西公司赵喜、福建公司林东也一并当选为常务理事。北京公司石君、山西公司赵喜、江苏公司孙洋、浙江公司袁小强、宁波公司徐燕芸、福建公司林东、厦门公司向武、江西公司章建金、四川公司杨波、青海公司王华担任第六届理事会理事。

中汇希望通过加强行业代表队伍建设，积极倡导和引领广大从业人员发挥行业专业优势，服务国家经济建设，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行业发展和国家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行业资讯

## 企业支付给职工的稿费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现在有很多规模较大的企业或集团公司，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在企业内部自办刊物，用于宣传企业的发展和丰富职工文化生活。为了鼓励职工积极投稿，一般都规定凡被采用的稿件均给予一定金额的稿费，对于职工在外部媒体上发表宣传本企业人和事的文章同样也给予一定的稿费。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但在实务中，对于企业支付给职工的稿费所得的认定归属问题并不一致：有的按稿酬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有的按劳务报酬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还有的按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那么，企业支付给职工的稿费，该如何认定所得项目扣缴个人所得税呢？现根据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进行分析。

### 是否属于稿酬所得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从上面的规定可知，个人的作品只有在经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设立的媒体上发表，而取得的报酬才能按照稿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企业内部自办的刊物只不过是企业内部的一种学习和宣传资料而已，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的刊物。

因此，职工在企业内部刊物上发表文章取得的稿费不属于稿酬所得项目。职工在外部国家批准设立的媒体上发表文章，都会取得稿酬，达到纳税标准的，媒体单位会代扣代缴稿酬所得个人所得税，而企业再给予的稿费，只不过是一种奖励或补贴性质的资金，也不属于稿酬所得项目。

### 是否属于劳务报酬所得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从上面的规定可知，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属于个人独立从事自由职业取得的所得或属于独立个人劳动所得。而职工与企业之间是存在着雇佣与被雇佣关系的，职工不属于自由职业者，所从事的工作又是受单位安排，并非是独立提供服务行为。

因此，职工在企业内部刊物上发表文章取得的稿费不属于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在外部国家批准设立的媒体上发表文章后企业再给予的稿费，这种奖励或补贴性质的资金，也不属于劳务报酬所得项目。

### 是否属于工资、薪金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从上面的规定可知，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的原因而取得的各种所得。职工在企业内部刊物上发表文章取得的稿费应当属于奖金或补贴性质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同样，在外部国家批准设立的媒体上发表文章后企业再给予的稿费，也属于奖金或补贴性质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因此，职工取得企业支付的稿费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来源：中国会计报 作者：李霄羽

## 搞清业务实质 避免误用优惠

目前，金融机构一个新的业务增长点，就是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金融服务。但在税收征管实践中，由于跨境金融产品复杂多样，J银行因未准确理解税法规定，误用了金融服务增值税免税政策，给跨境融资参与各方带来了税务风险。经税务部门辅导，境内实际借款方A公司代扣代缴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58.1万元。

### 跨境融资利息未缴纳增值税

前不久，J银行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向其总行境外分行F银行支付了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融资利息。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是银行推出的一种国际业务创新产品，即境外分行占用客户授信额度，为客户提供的境外融资。J银行认为，F银行收取的利息收入，可归属于为J银行提供同业代付服务收取的费用，适用金融服务增值税免税政策，无须缴纳增值税。

税务人员获悉，境内A公司基于跨境融资需要，与J银行签订《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委托J银行向F银行提出申请，F银行作为风险参与行，在A公司向F银行承担第一性还款责任并由境内J银行承担第二性

保付责任的条件下,为 A 公司提供一年期的跨境融资服务,融资金额 4450 万美元,本次向 F 银行支付融资利息 126.1 万美元。

### 交易不符合增值税免税要件

税务人员认为,根据法律关系判定,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情形下,F 银行是借贷关系中的债权人,J 银行是风险参与发起方和担保方,是代理人和担保人,双方并不具备同业代付(海外代付)交易“委托付款”的特征。因此,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不能享受金融服务增值税免税政策,应由 A 公司代扣代缴相应的增值税。

根据会计原则判定,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的申请人 A 公司承担合同义务,向 F 银行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本金和利息,J 银行仅在 A 公司到期未能偿还代付本金和利息时,才向 F 银行无条件偿还代付本金和利息。对于相关交易中的担保部分,J 银行按财务担保合同规定处理;对于相关交易中的代理责任部分,J 银行应当按照收入处理。同时,F 银行将相关交易作为对 A 公司发放贷款处理,该业务并不具备同业代付(海外代付)的特征——受托行将相关交易作为向委托行拆出资金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 36 号文件)附件 3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限于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进一步明确,免征增值税的同业代付范畴,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例中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不能按金融同业往来中的同业代付行为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也不属于银行联行往来业务(主要指行间由于办理结算业务及资金调拨等,相互代收、代付所发生的资金往来)。

因此,J 银行向 A 公司提供代理服务和担保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应直接按照收费模式下的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F 银行向 A 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件规定,A 公司在向 F 银行支付利息时,应按照实际支付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按贷款服务适用税率 6%代扣代缴增值税 52.8 万元,并同时代扣代缴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合计 5.3 万元。

### 根据业务实质准确适用政策

本案例中的企业之所以出现税务风险,主要原因是对享受跨境金融免税优惠的条件理解不到位。对跨境金融产品,国际税收风险识别不应拘于某一税种。产品不同,债权主体不同,委托方与受托方不同等,都对应不同的税收规定。实务操作中,建议相关企业深入剖析跨境金融服务的本质和税收规定之间的逻辑关系,准确适用税收政策。

作者:沈虹 郑建军 杨扬 许蒙亚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2019 年 7 月货物和劳务税热点问题

### 1.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是什么?

答:增值税起征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执行。即: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无论是此前对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2-3 万元(季度 6-9 万元)免征增值税,还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季度由 9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都只是对起征点政策的优惠加码,并没有调整增值税起征点。

**2. 新设立的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增值税,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按照实际经营期还是按季度确定能否享受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政策规定,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所以,对于选择按季纳

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即使季度中间成立，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如果一个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纳税人取得的火车票补票票面有个人的身份证号码，同时注明补票票段的金额和手续费 2 元，请问手续费是否可以算在票价里抵扣进项？**

答：提供国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的企业在提供运输服务同时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属于价外费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来源：北京税务

## 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 6 月热点问题汇编

### 1.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购买挖掘机、推土机还可以免征车辆购置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

一、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 2. 2019 年 7 月 1 号开始，文化事业建设费是不是有减免的优惠？

答：《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19〕20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 3. 2019 年开始所有的制造行业都可以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 4. 6 月购买的车辆，7 月份去缴纳车购税，要按新的《车辆购置税法》办理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

六、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5. 保险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税前扣除的比例是多少？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6. 企业 2018 年购入价值 400 万的设备，符合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但 2018 年没有选择扣除，是否可以在以后年度一次性扣除？**

答：不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四、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7. 残疾人个税减征是否可以在企业预扣预缴环节享受？哪些资料需要留存备查？**

答：不同的收入减征环节不同。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6 号）

一、减征办理

（一）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在预扣预缴环节办理减征的，应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残疾、孤老、烈属证明复印件，扣缴义务人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的减征标准计算减征税款，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选择一处扣缴义务人办理减征。

纳税人按规定需要办理汇算清缴或选择在汇算清缴环节办理减征的，由纳税人自行按规定的减征标准计算减征税款，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二）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在汇算清缴环节办理减征，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三）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实行自行申报和代为申报纳税的，应按规定的减征标准计算减征税款，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在定额核定环节由纳税人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额。

二、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留存备查资料

（一）扣缴义务人在首次代扣代缴时应当将残疾、孤老、烈属证明复印件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纳税人的个人身份证明；

2. 残疾、孤老、烈属证明。

**8. 我公司捐赠房屋作为公租房，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 软件企业 2017 年获利，但 2018 年才满足所有优惠条件，那么优惠期怎么算？**

答：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至 2021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九、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10. 浙江省新能源车的车辆购置税是否可以网上办理免税申报？**

答：可以网上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网上申报应用的通知》（浙税发〔2019〕6号）

**一、网上申报内容**

自2019年3月1日起浙江省（不含宁波）的纳税人可通过浙江电子税务局或支付宝（城市服务-政务-浙江税务）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纳税人完成车辆购置税申报后，凭车辆购置税完税或免税电子信息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接办理车辆登记。

纳税人通过网上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不再提供纸质车辆购置税申报资料。税务机关不再发放纸质税收缴款书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相关的电子完税信息通过系统自动发送到公安端车辆登记系统。

**11. 企业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收优惠，是否需要进行备案审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一、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销售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企业增值税是否仍可以免征？**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来源：浙江税务

注意！员工出差这些费用可以抵扣进项税啦！

## 员工出差这项费用可以 抵扣进项税啦~

经理，这是我们公司上个月应缴增值税的清单，麻烦您确认一下帮我签个字，我们可以在征期之内尽快缴纳增值税。

据我所知，我们企业这两个月的业务量是差不多的，为什么上个月应缴的增值税反而少了呢？

2019年4月1日开始，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啦~也就是说，我们公司员工出差取得的，注明其身份信息的国内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普票、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只要符合要求，统统都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这么好！具体怎么计算呢？

我给您举例说明。比如上个月大牛乘坐飞机去上海出差，来回机票票价2000元，燃油附加费200元，进项税额的计算就是 $(2000+200) \div (1+9\%) \times 9\% = 181.65$ 元。  
还有阿花乘坐火车去青岛出差，火车票来回是600元，这部分进项税额就是 $600 \div (1+9\%) \times 9\% = 49.54$ 元。  
再比如小张乘坐长途汽车到天津出差，并取得注明小张身份信息的车票，来回票价是500元，那这部分的进项税额就是 $500 \div (1+3\%) \times 3\% = 14.56$ 元。

那如果我们的员工取得的是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怎么算呢？

如果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话，那就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来计算。

这次我就明白啦！除了刚才提到的，还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吗？

当然有~让我给您罗列出来。

##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需注意

### 三类抵扣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国内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 六个提醒

1. 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其他的旅客运输扣税凭证必须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纳税人手写无效；
2. 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抵扣；
3. 国内航空电子客票行程单能抵扣的是票价和燃油附加费，民航发展基金不能抵扣；
4. 抵扣时必须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抵扣的基本规定，用于免税、简易计税的不能抵扣，用于奖励优秀员工等集体福利项目的不能抵扣，员工自己出去玩等个人消费的不能抵扣；
5. 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出差的，应由用工单位抵扣进项税额，而不是劳务派遣单位进行抵扣；
6. 只能抵扣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境外旅客运输服务不可抵扣。

### 计算方法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来源：北京税务

## 孩子即将上大学，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该如何享受？

孩子们的大学录取通知书陆续收到了，在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方面家长们是不是还有些疑惑？别担心，小编整理了大家关心的问题，一起来看看吧。

### 1. 我家孩子 6 月高中毕业，9 月上大学，7-8 月还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么？

答：可以扣除。对于连续性的学历（学位）教育，升学衔接期间属于子女教育期间，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 2.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照每名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

### 3. 在境外学校接受教育的话，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 4. 孩子前两年在中国读书，后两年在国外读书，现在填写信息选择中国还是境外？证书由境外发放，没有学籍号，怎样填写信息，是否可以扣除？

答：目前，子女教育允许扣除境内外教育支出，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仅限于境内教育，不包括境外教育。



如符合子女教育扣除的相关条件，子女前两年在国内读书，父母作为纳税人请按照规定填写子女接受教育的相关信息；后两年在境外接受教育，无学籍的，可以按照接受境外教育相关规定填报信息，没有学籍号可以不填写，但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留存相关证书、子女接受境内外合作办学的招生简章、出入境记录等。

**5. 孩子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需要到国外读书几年，是否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答：一般情况下，参加跨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原学校保留学生学籍，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附加扣除。

**6. 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答：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大学期间参军是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属于高等教育阶段，可以申请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7. 本科毕业之后，准备考研的期间，父母是否可以扣除子女教育？**

答：不可以。孩子已经本科毕业，未实际参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尚未取得研究生学籍，不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研究生考试通过入学后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可以享受高等教育阶段子女教育。

**8.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要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的，享受子女教育专项扣除不需留存任何资料。

纳税人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来源：上海税务

## 法规速递

###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为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税收从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六个方面，实施了110项推动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

#### 一、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为破除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瓶颈，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3.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 困难居民新建住宅减免耕地占用税
9. 农村居民搬迁减免耕地占用税

#####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10. 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2.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3.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4. 建设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 二、推动涉农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是脱贫的根本，支持贫困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涉农产业，是实现脱贫的重要一环。现行税收政策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助力贫困地区增强“造血”功能。具体包括：

###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16.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7.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8.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免征契税

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21.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2.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 （二）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2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4.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5.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26.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27.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28.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29.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30.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1.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33.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36. 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7.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8.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39.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40.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43.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4.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45.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6.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48.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9. 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50.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51.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52.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53.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54. 以锯末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实行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55.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电力等产品实行减按 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56.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三、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

就业创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国家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加强对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或特殊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有力增强了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具体包括：

##### （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5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58.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60. 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61.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62.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63.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64.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65.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6. 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67.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6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强金融对薄弱环节和弱势群体的服务保障能力，是实现脱贫的重要支撑。税收政策通过免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力度。具体包括：

#####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6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0.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1.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2.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73.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4.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6.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77.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8.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9.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 80.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 8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四）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 82.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 83.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84.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五、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

坚持脱贫攻坚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国家实施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新疆困难地区等区域性优惠政策，促进“老少边穷”等地区加快发展。具体包括：

#####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 85.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 86. 赣州市符合条件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 87. 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房产税
- 88. 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89.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 90.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 91.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2.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3. 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增值税优惠政策
- 9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 95.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 9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 9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 9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9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 100.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01.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 10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 10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 104.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5.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 六、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

国家通过加大对扶贫捐赠的优惠力度，广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促进社会力量扶贫更好发挥作用。具体包括：

- 106.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政府部门的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107. 个人通过社会团体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性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108.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109.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 110.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附件：[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指引汇编](#)

附件：[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指引目录](#)

